

合同编号：HWS2020ZYWSYP-15

工作场所职业危害技术服务合同书

报告（书）名称：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15 实验楼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服务单位（乙方）：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签订地点：大连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之日止

工作场所职业危害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地址：大连市中山路 457 号

法定代表人：刘中民

职务：所长

委托代理人（联系人）：姜福东

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路 457 号

邮编：116023 电子信箱：

电话：0411-8437920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青泥洼桥支行

税务登记号：12100000400012705A

账号：3400200309014415739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的资质状况：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

业务范围：1. 金属、非金属采选业和工程建筑业； 2. 冶金、建材； 3. 化工、石化及医药； 4. 机械、设备、电器制造业； 5. 电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 运输、仓储、科研、农林、公共服务业。

住址：沈阳市沈河区泉园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侯文良

委托代理人（联系人）：曲娜

联系方式：18809875941

通讯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泉园街 22 号

电话：024-24206131 传真：024-24228366

电子信箱：lnwyzp@sina.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东陵支行

账号：21001480008059200373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过反复协商，谨对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15 实验楼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工作及相关

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地点

一、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15 实验楼建设项目

二、项目地点：大连化物所长兴岛园区

第二条 评价项目范围：

依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 15 实验楼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涉及的职业卫生内容。

第三条 评价内容：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主要包括总体布局及设备布局的合理性、建筑卫生学、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分布、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程度、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及效果、辅助用室、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措施及落实情况等。必要时还应对项目选址进行评价。

第四条 合同价款、付款时间及方式：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75000 元整（含专家评审费）。

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付款方式：

1、分期付款：

付款时间：第一次付款时间为，甲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之前向乙方支付 87500 元。

第二次甲方应在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乙方交付书面评价报告（终稿）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完全部合同价款。

甲方付款的同时，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咨询报酬包括本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及评审所产生的专家费、餐费、交通费、税费、利润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失、泄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2. 廉政条款：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甲方（大连化物所）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贿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

(2) 若甲方人员向乙方提出任何索贿要求，乙方须通知甲方。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甲方人员存在索贿行为，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林

2020年6月24日

乙方：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曲娜

2020年6月29日

齐